

LONGKING

龙净环保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暨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龙岩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林泓富	√
1.02	黄炜	√
1.03	陈家明	√
1.04	廖元杭	√
1.05	张原	√
1.06	丘寿才	√
1.07	陈晓雷	√
2.00	《关于推荐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廖伯寿	√
2.02	蓝昊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匡勤	√
5.02	罗津晶	√
5.03	李诗	√
5.04	林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1:00 点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林泓富			
1.02	黄炜			
1.03	陈家明			
1.04	廖元杭			
1.05	张原			
1.06	丘寿才			
1.07	陈晓雷			
2.00	《关于推荐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廖伯寿			
2.02	蓝昊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匡勤	

5.02	罗津晶	
5.03	李诗	
5.04	林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议案

议案一、《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林泓富先生、黄炜先生、廖元杭先生、张原先生、丘寿才先生、陈晓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陈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候选人个人简历：

1、林泓富先生：1974年4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加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黄金冶炼厂厂长，紫金山金矿副矿长/矿长，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获福建青年五四奖章、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功臣等称号。

2、黄炜先生，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副总经理、总经理、特级专家，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际电除尘协会“国际名人奖”、中国青年丰田环境保护奖、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等荣誉。

3、陈家明先生：1971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大学学历。曾任龙岩市政协科员、龙岩市计委副主任科员、龙岩市发改委外经财贸科科长、龙岩市发改委投资科科长、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4、廖元杭先生：1970年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厦门大学紫金矿业工商管理研究生班毕业，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工程在读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金鑫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原龙岩粉末冶金厂)冶金制品分厂厂长，生产技术处长，龙岩粉末冶金研究所所长，技术质量部部长；福建金鑫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紫金矿冶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金山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冶炼加工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张原先生：1964年11月生，浙江大学液压传动及控制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电力工业烟尘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员，国家脱硫脱硝产业协会副主任委员，环境保护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火电环境保护中心专家库专家，专业从事环境保护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与装备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及工程应用工作三十余年。

曾主持承担“600MW 燃煤电站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和装备”、“燃煤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脱汞一体化及多污染物协同净化技术研究与示范”两项国家863计划课题及多项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曾获“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等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0次，拥有36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

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技术员、龙岩机械电子工业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兼任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6、丘寿才先生：1972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紫金山金矿计财处处长，山东省龙口市金泰黄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复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山东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紫金矿业（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担任多家大型冶炼企业董事职务，参与过紫金矿业H股、A股上市发行工作，主持或参与过紫金矿业多个财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陈晓雷先生：1977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部长、电除尘与脱硝事业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议案二、《关于推荐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廖伯寿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蓝昊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廖伟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5日

候选人个人简历：

1、廖伯寿先生：1972年6月生，本科学历。曾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紫金山金铜矿副矿长，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紫金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常务副主任。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蓝昊先生：1991年出生，2014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职员（其间派遣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主办。现任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标红为修改部分）：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一）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第一百零四条 （一）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p>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p> <p>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p> <p>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相关机构中任职人员。</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p> <p>(五)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六)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5、独立董事每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给予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给予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p> <p>(七)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p>	<p>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5、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6、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p> <p>(五)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六)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5、独立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p>
---	--

<p>件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3)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4)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给予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p> <p>8、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p> <p>(七)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3、提议召开董事会。</p> <p>4、依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p>
---	---

	<p>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七名，独立董事四名。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各提名一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p> <p>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p>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p> <p>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若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董事会应遵循“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的原则，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p>
--	---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

	<p>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3、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由董事会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p>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p>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p>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标红为修改部分）：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三章 会议类型及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会议类型及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六章 表决	第十六章 表决
<p data-bbox="215 257 375 291">第六十七条</p> <p data-bbox="215 324 813 481">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 data-bbox="844 257 1003 291">第六十七条</p> <p data-bbox="844 324 1412 604">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议案五、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匡勤先生、罗津晶女士、李诗女士、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匡勤先生、罗津晶女士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5日

候选人个人简历：

1、匡勤先生：1978 年出生，厦门大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厦门大学无机化学与功能材料研究所所长，中国化学会高级会员，《无机盐工业》杂志第一、二届青年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民盟厦大基层委组织委员、第一支部书记委员。先后发表 SCI 论文 140 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6 项、博士后特别资助 1 项以及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项目 2 项，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科技部 973 项目 1 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项。荣获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首届“香江学者”计划。

2、罗津晶女士：1972 年出生，美国密歇根理工大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副教授、美国迈阿密大学访问学者、日本名古屋大学特任准教授、访问教授。2012 年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发表学术论文 40 多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获政府及企业委托科研项目 20 多项。2009 年获厦门大学第六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013 年获厦门大学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2017 年获厦门大学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李诗女士：1983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美国波士顿学院访问学者。曾任职澳洲星巴克咖啡总公司财务部；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分析师；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副所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理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在会计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主持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参与撰写并出版 5 部中英文专著。

4、林涛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非执业）。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厦门外贸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月，任厦门市湖里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科员，科室主管；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东亚银行厦门分行业务拓展专员；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任福建厦门今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任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任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9月起至2023年3月，任厦门市安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9月起，任南方阿尔法（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起任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